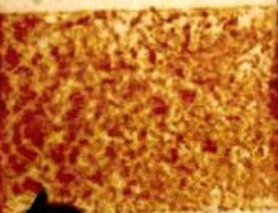


主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二二
元元
五五

館書圖省州貴



專利概論

著編梁光宋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608.02

5 2 4 3



專利概論

編著者 宋光梁

民國五十 月初版

民國六 月三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登記證

定價 新台幣拾捌元整

貴州省圖書館
42.50元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序

一、本書編著目的

本書之編著，旨在爲熱心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及有關專利事務之科學家、工程師、工業管理人員、大專院校工程及管理學科師生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有用而顯明之參考資料。

二、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計十二章。專利之意義及專利制度之法的根據及其功能，首先論及。世界各國專利制度，各有淵源，專章縷述。我國專利法內容及申請手續分章摘叙。可專利性爲核准專利之要件，設章詳論。專利計劃與研究發展爲現代公司推展其業務之主力，分在兩章詳明闡述。專利分類，不僅爲主管專利業務機構而設計，藉以便利專利申請案新穎性之審查，且足供工業家及有志之士尋求可聽任其自由的研究發展之途徑。專利之終極目的，在獲致利潤。是以對於專利之行銷，應運用最高度之智慧；專利之評價又爲專利行銷之基礎；均闡述不厭其詳。專利事務已趨於國際化，特就各國專利立法及國際性與區域性之專利公約及組織，分章述其梗概。

於附錄內，載列我國有關專利各項法令，尤便參閱。

三、本書編著經過

序

筆者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參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工作；其間於四十六年及五十七年先後赴美德兩國考察或出席會議時，曾至該兩國專利局訪問。對於專利每有論著，均送刊於「標準」雜誌或其他刊物；時應大專院校及講習班會之邀，作有關專利演講，恒編撰講義；先後積集漸豐，特加整理，酌為增編，更承本局同仁提供資料，彙輯成冊，顏曰「專利概論」。惟專利牽涉廣泛，筆者學殖淺薄，掛漏舛誤，恐所難免，倘蒙先進學者，不吝教正，尤所感幸。

四、主要參考文獻

- (1) 「標準」雜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 (2) A.K. Berle and L.S. de Clamp, "Inventions and their Management."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Princeton, N.J. 1954.
- (3) Robert A. Buckles, "Ideas, Inventions, and Patents."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7.
- (4) William R. Sanderson, "Patent your Inventions and Make It Pay," Grosset & Dunlap, New York, 1966.
- (5) United Nations, "The Role of Patents in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1964.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一 想像……………

一、二 專利之意義……………

一、三 核准專利之法的根據……………

一、四 專利促使致進步……………

一、五 專利舉例……………

第二章 各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二、一 專利制度在英國之起源……………

二、二 美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二、三 法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二、四 德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一 一 二 三 五 八 九 〇 一

二、五	日本專利制度之發展	二二
二、六	我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一七
二、七	世界已設專利制度之國家	二一
第三章	我國專利法內容	
三、一	概述	二三
三、二	專利法內容摘要	二三
第四章	專利申請手續	
四、一	想像的發展	三四
四、二	紀錄調查	三四
四、三	調查制度	三五
四、四	初步調查是否需要	三五
四、五	專利申請書式及內容	三六
四、六	發明人以外之其他申請人	三七
四、七	共同申請人	三七
四、八	專利申請案改爲各別申請	三七
四、九	專利之審查	三八

四、一〇	實施	三八
四、一一	侵害	三九
第五章	可專利性	
五、一	概述	四〇
五、二	專利十誡	四〇
五、三	不可專利的發明	四三
五、四	發明的否決規則	四四
第六章	專利計劃	
六、一	概述	四八
六、二	瞭解以前技藝	四八
六、三	避免侵害	四九
六、四	排除專利障礙	四九
六、五	保護本身專利計劃	五〇
六、六	專利之防禦功用	五一
六、七	組成專利委員會	五二
六、八	專利部	五三

六、九	鼓勵發明人.....	五三
六、一〇	專利計劃之利益.....	五四
第七章	研究及發展與專利	

七、一	引言.....	五六
-----	---------	----

七、二	科學人才管理非易.....	五六
-----	---------------	----

七、三	產品方法時有興替.....	五七
-----	---------------	----

七、四	產品分歧基礎隱固.....	五七
-----	---------------	----

七、五	兼併擴充各有利弊.....	五八
-----	---------------	----

七、六	合縱連橫唯利是視.....	六〇
-----	---------------	----

七、七	研究之道途徑甚多.....	六〇
-----	---------------	----

七、八	研究計劃須先評價.....	六三
-----	---------------	----

七、九	研究殊途管理首要.....	六四
-----	---------------	----

七、一〇	小型工業亦需研究.....	六七
------	---------------	----

七、一一	研究雖費報酬豐碩.....	六七
------	---------------	----

七、一二	研究之後繼以發展.....	六九
------	---------------	----

七、一三	專利制度鼓勵研究.....	七〇
------	---------------	----

七、一四	結言	七〇
第八章	專利分類	
八、一	概述	七二
八、二	國際專利分類制度之用途	七三
八、三	分類表	七三
第九章	專利之行銷	
九、一	發明行銷煞費心機	八三
九、二	各製造廠可爲顧主	八四
九、三	大型製造廠障礙多	八四
九、四	大廠何以非良顧主	八六
九、五	財力不足難於應戰	八六
九、六	小人物難保護權利	八七
九、七	小型製造廠接觸易	八七
九、八	線索來源可查資料	八八
九、九	將來發展事難預期	八九
九、一〇	政府顧主情形如何？	九〇

九、一一	克魯克氏專利案件	九〇
九、一二	專利投資大有人在	九一
第十章	專利之評價	
一〇、一	專利之價值	九二
一〇、二	生產機械專利	九四
一〇、三	產品專利	九六
一〇、四	基本專利	九九
第十一章	各國專利立法概要	
一一、一	引言	一〇三
一一、二	專利及政府對於發明人之其他核准	一〇三
一一、三	可專利性之條件	一〇五
第十二章	國際及區域專利公約與組織	
一二、一	引言	一〇九
一二、二	保護外國發明人之國際及區域協定	一一〇
一二、三	劃一專利法之國際及區域協定	一一九
一二、四	調查及審查服務——海牙國際專利學會	一二三

附錄

一、專利法·····	一二四
二、專利法施行細則·····	一四七
三、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一五七
四、專利代理人規則·····	一六八

第一章 緒論

一. 一 想像

人們都有想像。以往已有不少人的想像，成為發明。由於此類發明的累積，形成現時輝煌的科學、工業和技術。為了保護一些工業上的發明，不少國家已設置專利制度。

我國古代會有了不少的發明，尤其指南針、活版印刷、火藥等，對於世界人類文明有莫大的貢獻。在我國未有專利制度給予發明人的保護之前，人們有了發現或發明，便保守秘密，只有父傳子，子傳孫，……而成為「家傳」。設因戰亂或遭不測，這種特殊的「秘密」也許就此「失傳」，因此不知淹沒了多少的特殊的技藝。

一. 二 專利之意義

所謂專利 (patent)，即政府對於發明人 (inventer)，或對於自發明人導出其權利之他人，核

准賦予一定期限內之一種合法的特權，以排斥他人製造、使用或銷售該已准專利之產品，或已准專利之方法或製程 (process)。當該項核准特權之期間終了，該已准專利之發明，即可供公眾使用，有時如此說法，即謂之歸屬於公眾所有。

一·三 核准專利之法的根據

專利之核准，依據下列兩種觀念：

(一) 專利乃承認發明人對於其發明之私有權。

(二) 專利乃一種特別核准的專賣權，以鼓勵發明及工業發展。

一、三、一 專利之私有權說

專利之私有權說 (private property theory) 乃根據此一概念，即發明人對於其發明原賦予有專有之權，而專利的核准僅不過對於該項權利予以承認而已。換言之，專利並非創設新的合法的權利，但僅對於在專利上原已具有之權利，加以合法的實施而已。此說在某些國家立法內可獲得支持。即如一八七八年在巴黎舉行之國際會議，其結果簽訂的工業所有權保護之巴黎公約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該公約即採用下列之定式：

「發明人及工業創作人在自己的工作之權利，或製造人及商人對於其商標之權利，均為一種財產權。各國制定之法律並非創造該項權利，但僅管理該項權利。」

一、三、二 專利用以獎勵發明、揭露及投資

專利法，並非僅僅根據這一種——專利乃一種本有的權利的承認，而非合法的財產權的創造——的概念。此一概念如果屬實，則將無允許對於專利加以諸如期限，在某些範圍不准專利，以及如不實施將喪失專利或強迫授權等等限制之餘地。爲此原因，許多國家對於專利權所有人之特權加以限制，爲了公眾的利益，而規定強迫不使用的專利，須予使用或予以授權。因此，專利的核准的概念之第二個元素，吾人須加承認者，即政府核准專利的特權，是爲了公眾利益，而鼓勵發明，並推進國家的經濟發展。

一、三、三 要義

總而言之，發明人的權利之設定及限制，主要爲一種程序，以考慮到並試欲符合及滿足對該項權利加以承認而導致公眾及私人的利益之全盤計劃，——此等利益包括：發明人在其創作上之利益；鼓勵發明而獲致的社會之利益；購買大眾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享受發明的成果之利益；以及國家政府加速並促進該國經濟發展之利益。

一·四 專利促致進步

專利足以促進工業及技術的進步，茲再分別論之。

一、四、一 鼓勵揭露

專利制度的主要目的，乃促使科學和有用的技藝的進步。透過專利法而達到此目的，而達到此目的之一種方法，乃鼓勵發明的揭露，此與「保守秘密」正相反。

一、四、二 保障投資

因為專利法鼓勵對於新方法和新產品有冒險性的投資，此乃達成促使進步的第二步。此目標之達成，提供一種市場，足使專利人能投資，並引導別人投資於很化費的研究和發展，而不懼怕他人的即時的競爭。新方法和新產品時常需要相當大的投資，而冒甚大的危險，且在近年來，推進新工業所需的費用，為數驚人。例如美國無線電公司(RCA)用於黑白電視的發展，在能應市以前，已投資五千萬美元，另據報告，該公司用於彩色電視之費用，也已達六千五百萬美元。賴保護此種投資，經過規定的一段時期，使新工業已建立為在進行中之業務。專利法鼓勵新技術，且同時增加在發明上的工業競爭。

一、四、三 增加競爭

專利法促使進步的第三方法，乃刺激競爭者發明新的而改良的技術，以支持他們在工業中的地位。當美國無線電公司進行彩色電視投資之時，其他很多公司，包括 Hozeltine, Philco, CBS Hytron, General Electric, 和 Paramount Pictures，每年都正投資數以百萬計的美元，以發展此方面的發明。